

大新 ONE+ 信用卡「好友推薦計劃」

只需幾個簡單步驟，即可就每個成功推薦獲得 **300港元現金回贈**：

步驟 1 複製並向您的親友分享您的專屬推薦編號

步驟 2 您的親友經大新銀行網頁或大新手機應用程式申請大新 ONE+ 信用卡並輸入推薦編號。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ard Selection' (信用卡選擇) screen in the DAH SING BANK mobile app. It features a dropdown menu for 'Credit Card Type' (信用卡種類) with 'ONE+ 白金卡' selected. Below this is an image of a DAH SING BANK ONE+ Gold Card. Another dropdown menu for 'Welcome Offer' (迎新優惠) is set to 'Please select' (請選擇). A checkbox is present with the text: 'If I am unable to apply for the DAH SING ONE+ Gold Card (147/00), I do not wish to accept the DAH SING ONE+ Titanium Card (035/00). (If not specified, it indicates I agree to accept and I must still meet the annual income requirement of HK\$60,000).' Below this is a 'Referral Code' (推廣代碼) field with an 'Use' (使用) button.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Referral Number' (推薦編號) field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步驟 3 受薦人成功申請，您即可享推薦人獎賞；
受薦人成功申請並符合指定要求亦可享受薦人獎賞。

大新 ONE+ 信用卡「好友推薦計劃」(「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6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推薦人獎賞(定義見第 3 條條文)只適用於持有大新 ONE+ 信用卡主卡(「合資格信用卡」)並接獲由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發出有關本推廣之指定邀請電郵或短訊之特選客戶(「推薦人」)。
3. 符合下列所有要求(「成功推薦」)之推薦人(「合資格推薦人」)，方可就每個成功推薦享 300 港元現金回贈(「推薦人獎賞」)：
 - i. 合資格推薦人透過由本行發出的指定邀請電郵或短訊取得其專屬推薦編號(「專屬推薦編號」)；
 - ii. 合資格推薦人於推廣期內分享該專屬推薦編號給親友(「受薦人」)；
 - iii. 受薦人於推廣期內經本行網頁或大新流動理財服務申請合資格信用卡並輸入專屬推薦編號，及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獲發新卡；及
 - iv. 受薦人於遞交合資格信用卡申請前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由本行發出之信用卡主卡或附屬卡。
4.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推薦人可獲的推薦人獎賞並無上限。
5. 符合下列所有要求之受薦人(「合資格受薦人」)，方可享額外 300 港元現金回贈(「受薦人獎賞」)：
 - i. 於推廣期內經本行網頁或大新流動理財服務申請合資格信用卡並輸入專屬推薦編號，及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獲發新卡；
 - ii. 於遞交合資格信用卡申請前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由本行發出之信用卡主卡或附屬卡；及
 - iii. 憑合資格信用卡於發卡日後之首 2 個月內(「指定簽賬期」)累積合資格簽賬(定義見第 5iiiia 條條文)滿 5,000 港元或以上及作最少 5 次合資格簽賬交易。
 - a. 「合資格簽賬」包括零售簽賬、現金透支、自動轉賬、指定流動支付服務交易(包括 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 及 Apple Pay)、股票投資儲蓄計劃、免息分期之月供金額、禮物換領費用(如適用)、信用卡支票服務交易(如適用)；惟不適用於以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任何流動支付服務所作之電子錢包增值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增值金額)或就於任何流動支付服務內加入新八達通所支付之金額、循環付款交易(如八達通自動增值、Autotoll 自動增值)、流動轉賬及增值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PayMe、TNG 等)、WeChat Pay HK、AlipayHK、「開心消費分期」計劃分期、信用卡兌現計劃、分行易兌現、「智息揀」結欠轉賬計劃、「智•簡單」折現計劃、銀行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繳交年費、財務費用、逾期罰款及現金透支手續費等)、「網繳費 Net」繳費金額、「繳費易」繳費金額、籌碼兌換、未誌賬/取消/退回/未經授權/退款之交易。附屬卡之合資格簽賬將合併於主卡賬戶內計算。合資格簽賬以有關之交易日期計算並以本行記錄為準。本行就個別交易是否為合資格簽賬交易擁有最終決定權。

6. 推薦人獎賞及受薦人獎賞將於 2026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以大新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的形式分別直接存入合資格推薦人及合資格受薦人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並顯示於月結單上。合資格推薦人及合資格受薦人須於推廣期內及指定簽賬期內（適用於受薦人獎賞）及獲取推薦人獎賞及 / 或受薦人獎賞時仍然持有有效之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及擁有良好信用紀錄。
7. 推薦人獎賞及受薦人獎賞金額只適用於扣減合資格信用卡之新簽賬項之用，不得轉戶、兌換現金、作現金透支提取、兌換其他禮品或任何折扣優惠。
8. 倘若已領取受薦人獎賞之合資格受薦人於確認其合資格信用卡後 13 個月內取消主卡，本行將於合資格受薦人之任何戶口內扣除 300 港元受薦人獎賞而毋須另行通知。同時，本行亦將於已領取推薦人獎賞之合資格推薦人於本行之任何戶口內扣除 300 港元推薦人獎賞而毋須另行通知。
9. 每位受薦人只可享受薦人獎賞一次。本行將根據儲存於本行之客戶交易紀錄，以決定合資格受薦人是否符合獲享有關受薦人獎賞之資格。而有關之簽賬交易必須已誌賬，否則本行保留撤銷有關受薦人獎賞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10. 合資格受薦人必須保留有關簽賬存根正本或交易記錄。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要求合資格受薦人提供有關簽賬存根及 / 或其他證明文件之權利，以作核實。已遞交之簽賬存根及 / 或其他證明文件將不獲發還。本行保留對決定有關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11. 如任何用作計算有關受薦人獎賞之有關交易涉及詐騙、濫用成份、退回或被取消，本行有權從合資格受薦人之有關信用卡戶口扣除受薦人獎賞而毋須另行通知。
12. 推薦人及受薦人須為兩個不同人士，不能為同一人。
13. 每位受薦人只可受薦於一位推薦人，如受薦人透過不同推薦人所提供多於一個專屬推薦編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最先獲成功批核之申請（根據本行紀錄為準）之相應推薦人方可獲推薦獎賞。
14. 本行將不會對推薦人或受薦人分享此專屬推薦編號所採取的行為負上任何責任。
15. 受薦人的信用卡申請乃保密程序，本行將不會透露任何資料予推薦人。
16. 本文所載之條款及細則將成為規限使用本行信用卡的合約之一部份，並須按該合約詮釋。如本條款及細則與該合約有任何抵觸，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18.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19.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